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闽应急规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有效期5年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3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
